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任海峙： \_\_\_\_\_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单飞跃： \_\_\_\_\_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邵正中： \_\_\_\_\_

2022年8月29日